

高雄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建置期程延宕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下稱社會局)配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，辦理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-建構 0-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畫，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妥，延宕建置期程，無法及時提供民眾托育服務，且未依規定頻率辦理訪視以確保托育品質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，協助解決建置延宕問題，並落實訪視查核，有效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及品質。

審計處指出，社會局為建置友善育兒空間，原預計 107 年底前於鳥松區大華國民小學等 4 處閒置空間或教室，開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，以收托出生滿 2 個月且未滿 2 歲並符合特定條件之嬰幼兒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9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社會局前揭目標，因開辦場所為原有建築物再利用，尚須陳報各目的主管機關審查，以符合建築等相關法令規範，惟籌設過程未盡順遂，屢有修正設計圖說、變更契約情事，規劃作業未臻周延而遲延，影響整體計畫執行進度，部分家園遲至 108 年 8 月始啟用，且未依衛生福利部核定計畫落實辦理訪視作業，未能確保托育服務品質，審計處遂於 109 年 5 月函請社會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已於 109 年 12 月檢討放寬運用學校場地，如為 1,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，免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，簡化行政程序，並成立跨局處專案小組，協助解決建置問題，大幅縮短建置期程。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，高雄市已設立 9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，並落實定期訪視督導，提升托育服務品質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。



高雄市鳳山鎮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
(擷取自鳳山鎮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臉書)